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2)通过)

50/175.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的各项规定，

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所指出的，有证件的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中的一个要素，有证件的移徙者向他们的原籍国的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改善留在家乡的亲属的福祉，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V.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82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领土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得到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圆；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立法允许居住其领土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的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制订企图作为强制措施的立法，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这种立法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